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兴华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二）人员信息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三）业务规模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在本公司所属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中兴华该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5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

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兴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上一年度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二）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 年 12 月起，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持续开展沟通，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进行充分交流，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四）中兴华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